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时

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清华信息港综合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一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 人，所持股份总数 63,835,896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901%，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 人，所持股份总数 1,100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 人，所持股份总数 48,987,100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85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总数 14,848,796 股，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051%。

2. 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3,38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970%；反对 448,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7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黄林枫

朱强

时间：

2018年9月4日